

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开展宿州市 2023 年市本级河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首次登记的通告

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要求，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按照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对宿州市潼河、新汴河、新濉河、废黄河、新河、利民沟和老虹灵沟 7 条河流自然资源所有权开展首次登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预划分

本次登记共预划分为 7 个登记单元，即：

1.潼河：流经灵璧县、泗县河段，以河流、湖泊、水库管理范围为基础，河流结合堤防、水域岸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土地权属界线等资料预划分水流登记单元范围。

2.新汴河：流经埇桥区、灵璧县、泗县河段，以河流、湖泊、水库管理范围为基础，河流结合堤防、水域岸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土地权属界线等资料预划分水流登记单元范围。

3.新濉河：流经埇桥区、灵璧县、泗县河段，以河流、湖泊、水库管理范围为基础，河流结合堤防、水域岸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土地权属界线等资料预划分水流登记单元范围。

4.废黄河：流经砀山县、萧县河段，以河流、湖泊、水库管理范围为基础，河流结合堤防、水域岸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土地权属界线等资料预划分水流登记单元范围。

5.新河：流经埇桥区、灵璧县河段，以河流、湖泊、水库管理范围为基础，河流结合堤防、水域岸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土地权属界线等资料预划分水流登记单元范围。

6.利民沟：流经砀山县、萧县河段，以河流、湖泊、水库管理范围为基础，河流结合堤防、水域岸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土地权属界线等资料预划分水流登记单元范围。

7.老虹灵沟：流经灵璧县、泗县河段，以河流、湖泊、水库管理范围为基础，河流结合堤防、水域岸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土地权属界线等资料预划分水流登记单元范围。

二、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

本次开展自然资源首次登记工作的时间为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三、自然资源类型、范围

登记单元内的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草地）、荒地、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和自然生态空间。

本次登记区域涉及宿州市埇桥区、灵璧县、砀山县、泗县、萧县（具体见附件1）。

四、其他事项

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代理）行使主体、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主体，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

特此通告。

附件 1：2023 年宿州市本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涉及区域名单。



附件 1 2023 年宿州市本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涉及区域名单

序号	登记单元类型	预化登记单元名称	涉及县(区)	涉及区域
1	水流	潼河	灵璧县	高楼镇、渔沟镇
			泗县	刘圩镇、山头镇、瓦坊镇
2	水流	新汴河	灵璧县	灵城镇、娄庄镇、向阳镇、杨疃镇、虞姬镇
			埇桥区	北关街道、汴河街道、城东街道、大店镇、蒿沟镇、灰古镇、苗安镇、三八街道、朱仙庄镇
			泗县	草沟镇、草庙镇、大路口镇、丁湖镇、墩集镇、开发区、泗城镇、长沟镇
3	水流	新濉河	灵璧县	禅堂镇、大路镇、冯庙镇、浍沟镇、尹集镇、虞姬镇
			泗县	草庙镇、大杨镇、黑塔镇
			埇桥区	蒿沟镇、灰古镇、时村镇、顺河镇、桃沟镇
4	水流	废黄河	砀山县	砀城镇、葛集镇、官庄坝镇、唐寨镇、玄庙镇、砀山县果园场、砀山

				县林场、砀山县园艺场
			萧县	刘套镇、新庄镇、杨楼镇
5	水流	新河	灵璧县	禅堂镇、杨疃镇、尹集镇
			埇桥区	蒿沟镇、灰古镇、苗安镇
6	水流	利民沟	萧县	杜楼镇、黄口镇、马井镇、新庄镇、 闫集镇、杨楼镇
			砀山县	唐寨镇
7	水流	老虹灵沟	灵璧县	大路镇、大庙镇、冯庙镇、浍沟镇
			泗县	大杨镇、黄圩镇

